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合营公司上海意久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意久泰”）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用于上海意久泰厂房建设、购买设备、公司运营，有助于缓解其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其整体发展。本次展期的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海意久泰其他股东 Tecres S.p.A.按照其提供借款的金额 6,860,000 元进行展期，展期期限 3 年，展期期内借款年利率为 4.20%；且上海意久泰经营正常，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显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额为 300,000,000 元整，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

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清偿之日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归还金额为 50,000,000 元整。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卫茂_____

戴雪光_____

鲁旭波_____

年 月 日